

义乌市水务局

义乌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义水许准字（2020）5号

义乌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义乌市城市有机更新市场社区回迁房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报告》已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二十七、三十二、四十一条，《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5589m²；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等级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基本同意工程土石方开挖 23.4086 万 m³，填筑土石方 6.3488 万 m³，余方 17.0598 万 m³，无借方；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其总体布局；原则同意项目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29.4986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20471.2 元，上述费用列入本项目总投资并确保到位。

建设单位组织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要按照方案设置的防治目标和防治措施实施，并确保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得到有效落实，以达到预防与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向



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抄送：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义乌市水务局

2020年1月3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8-330782-47-01-088154-0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